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0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379274_11432P000172_1140202691_114D20032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
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1/15 文
交 13:01:18 章

人事室 114/01/15



1140100299

裝

訂

線